

訴願人 陳偉瀚

訴願人因提起訴願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3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9 字第 109004592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 108 年度偵字第 21722 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之被告，前向該署聲請系爭案件檢察官及書記官迴避(下稱聲請迴避案件)，經該署以 109 年 3 月 25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4、109 聲他 221、257 字第 1090019606 號函復訴願人，其聲請迴避並無理由，該署就其聲請迴避案件已予簽結。訴願人不服該 109 年 3 月 25 日函，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高雄地檢署提出訴願書 2 件(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9 日所提訴願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以 109 年 7 月 22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5 字第 1090049872 號函將轉本部審議，並經本部以 109 年 8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91350286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)，該署以 109 年 7 月 3 日雄檢榮河 109 陳 19 字第 109004592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告

知訴願人，該署 109 年 3 月 25 日函係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之規定就其所提陳情案件所為答復，說明該署辦理聲請迴避案件情形及簽結之理由，原處分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，故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9 日所提訴願案，於法不合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系爭函係高雄地檢署向訴願人說明該署辦理聲請迴避案件情形、簽結之理由、其 109 年 5 月 19 日不服原處分提起之訴願案於法不合之原因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性質核屬觀念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，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